

##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增持计划：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详见2015年7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。

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通知，其于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，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7,390股，增持总金额为5,093,703.5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，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常熟市千斤顶厂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“东吴-招行-增持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
- 3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
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合计增持527,390股，增持总金额为5,093,703.5元，成交均价9.6583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

5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本次增持前，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本公司104,5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79%；本次增持后，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公司105,089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%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〔2015〕51号的规定。
- 2、常熟市千斤顶厂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

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日